



#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國 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 轉 換 可 換 股 票 據

### 每 月 公 佈

本公司遵照上市批准作出本公佈，內容有關於行使本公司發行之首批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時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遵照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其中包括)於行使附於首批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首批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授出之批准(「上市批准」)作出本公佈。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部分首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日期	本金總額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	50,000,000 港元
合計	<u>50,000,000 港元</u>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期間，已按接獲之一項換股通知，行使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附於首批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換股」）。基於換股，本公司已發行合共500,000,000股首批換股股份，佔(i)緊接配發及發行該首批換股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該首批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76%。換股之詳情如下：

接獲換股通知之日期	已接獲之換股通知數目	已發行之首批換股股份數目	換股價	已轉換之首批可換股票據本金額	發行首批換股股份之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	1	500,000,000	0.10 港元	50,000,000 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
合計：		<u>500,000,000</u>		<u>50,000,000 港元</u>	

緊隨換股後，概無尚未轉換之已發行首批可換股票據。根據首批認購權之條款，本公司將於悉數行使首批認購權時進一步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根據第二批認購權之條款，本公司將於悉數行使第二批認購權時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期間，除根據換股發行首批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期間之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日期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數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1,278,619,363.2 港元	12,786,193,632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 (即根據換股發行首批可換股票據之日期)	1,328,619,363.2 港元	13,286,193,632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u>1,328,619,363.2 港元</u>	<u>13,286,193,632</u>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兼公司秘書  
林長盛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揚先生、陳永源先生及林長盛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漢森先生、夏萍小姐及鄧天錫博士。